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信息工程) (学院党委) 文件

浙水院信息党〔2022〕26号

##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 学院委员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学生入党  
积极分子考察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16日

#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拟定《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学生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依据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程序和内  
容，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管理，完善程序、健全考察评价机制，确保我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从“入口关”把控党员发展质量。

## 二、考察对象

信息工程学院全体入党积极分子

## 三、考察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入党积极分子，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准确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各方

面的真实表现，并通过量化考察结果，做出客观具体的评价。

(二) 坚持从严考察的原则。学生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即进入考察期。严格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学习、生活、工作等各方面表现，为党员发展奠定坚实、详细、完整的客观依据，确保考察结果公正、客观。

(三) 坚持全面细致的原则。考察期间，学生本人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同时听取党支部、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在把好质量关的高度上，认真履行培养考察职责，收集数据资料需详细完整，客观真实，做好每项评价有理、有据。

(四) 坚持群众监督的原则。在考察期间，学生本人、相关考察人员、团支部、基层党组织都必须严格接受群众的监督。保证相关数据公开透明，并实行7天公示制。

#### 四、考察内容

(一) 考察内容主要从以下几方面：

1.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认真学习党的先进思想理论与方针政策，用先进的理论指导实践。

2. **思想政治表现情况。**主要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和在关键时刻、大是大非面前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纪律、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以及平时对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等。

3. **学习学风方面。**主要考察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学习纪律、学习风气等方面情况。

4. **群众基础方面。**主要考察在广泛联系群众，乐于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群众服务等方面情况。

5. **组织纪律方面。**主要考察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国法、

社会公德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6. 生活修身方面。**主要考察生活作风是否端正、生活习惯是否良好、寝室卫生是否合格等。

**7. 服务社会方面。**主要考察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方面的积极性，多为社会做贡献，增加个人社会阅历，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8. 榜样贡献方面。**主要考察在一定范围或某一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体育文艺、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获奖和取得荣誉。以党建促团建，强化入党积极分子在学院和班级中的作用，促进班团建设，带动整个学院良好发展等情况酌情予以附加分。

## **（二）出现以下现象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根据《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察细则》形成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察分，该分数作为各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党员发展的参考依据。入党积极分子在考察期内，若出现以下现象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1. 入党动机不端正者；
2. 近两学期学生成绩在本年级（或专业）排名低于 50%且无明显进步或专业课成绩出现不及格现象；
3. 党内外群众意见调查，班级投票支持率低于 50%；
4. 近一年内受到学院级及以上违纪违规等相应处分；

## **五、组织实施**

（一）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小组由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各班兼职组织员、各团支部支委组成。

（二）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采取培养联系人定期记录、积极分子主动汇报个人近况以及所在团支部日常管理三种方

式相结合。

（三）入党积极分子在每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內，参照本量化考察细则将本人在上学期中各方面情况向所在支部进行书面汇报，凡未按时上交书面汇报的，在该学期內不考虑推荐发展对象，考察小组根据完成情况予以赋分。

（四）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才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时间不到一年，除个别表现特别突出者外，一般不宜过早确定为发展对象。

（五）量化考察结果作为推优发展预备党员的参考条件。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实施、客观记录考察情况，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应追究相应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所有。

附件：《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察细则》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察细则

类别	考察内容	评分标准
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政治表现 (满分25分)	入党积极分子应自觉在读原著原文上下功夫,提高认识、更新观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及工作情况。	计算周期为上一次学生党员发展结束至本次学生党员发展前,每完成一次青年大学习加1分;(满分15分)
		计算周期为上一次学生党员发展结束至本次学生党员发展前,学习强国分数每增加500分加1分;(满分6分)
		每3个月按时向所在党支部递交1篇思想汇报加1分;(满分4分)
学习学风 (满分25分)	入党积极分子应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勤奋刻苦,热爱学习,在班级和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入党积极分子应严格遵守课堂秩序,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让他人顶替或不顶替他人上课。	根据学生近两学期专业成绩排名赋分: 前5%(含),15分; 5%—20%(含),13分; 20%—30%(含),10分; 30%—50%(含),8分; 50%后,不得分;
		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
		旷课每次扣2分; 让他人顶替或顶替他人上课扣2分;
群众基础 (满分10分)	入党积极分子应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的过程中,是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根据班级的投票支持率予以赋分,支持率低于50%暂时不予以发展;
组织纪律 (满分10分)	入党积极分子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按时按规完成学校、学院相关要求(请假审批、青年大学习答题等)。	计算周期为上一次学生党员发展结束至本次学生党员发展前,每出现一次未执行情况扣2分;每出现一次未请假离校情况扣2分。
生活修身 (满分10分)	入党积极分子应积极带头按照标准做好寝室公共卫生、个人内务、文明礼仪、安全用电等工作。杜绝不良作风和违规行为。	因本人行为造成寝室违纪情况,一次扣5分;每月平均卫生成绩低于80分,一次扣2分;其余不良作风和违规行为视情况而定扣1-10分;
		每月寝室卫生荣获年级前三加1分/次;
		每月寝室卫生荣获年级后三扣1分/次,不及格每次扣1分;
服务社会 (满分20分)	入党积极分子应积极投身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活动,多为社会做贡献,增加个人社会阅历,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参与一次社会实践加3分,满分6分;
		志愿服务满一小时加0.5分,满分6分;
		参与社会活动的,视情况加0.5分/项,最高不超过8分。
榜样贡献 附加分 (最高10分)	鼓励个性化发展,体现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包括参与各类竞赛、学术研究、个人荣誉、社会工作等方面。	具体分值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的个性发展测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手册》);(最高5分)
	入党积极分子对班级、学院的贡献度。	班主任、组织员、辅导员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予以赋分。(最高5分)

